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008號

03 原 告 徐淑玲

04 被 告 王寶玲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5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理由要領

- 1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

18 被告夥同吳宥忠等成員，以合法之魔法講盟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公司為掩護，舉辦魔法講盟演講會吸引民眾參加，邀請各行
20 業人士以不實話術、虛假承諾，招攬民眾加入會員及購買直
21 銷產品，原告先是於109年7月3日，參加被告在新北市○○
22 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魔法教室舉辦的魔法講盟演講
23 會，受推銷後購買新生命公司商品新臺幣（下同）33,044元
24 （此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詳如後述）；後來原告參加被
25 告於109年8月1日、2日在新店矜谷會議中心舉辦演講會，被
26 告等人對數百位民眾公然進行系統性詐騙，利用東森傳銷名
27 義，以不實話術、虛假承諾如「完美矩陣、個人評估台灣與
28 大陸人脈，光台灣1024球沒問題，大陸可增加2的12次方
29 人，只需投資5萬元進入東森多層次傳銷，不需任何行動，
30 保證賺取75,000元」等語，致原告為錯誤判斷，當場刷卡繳
31 費50,500元購買一單位商品（一球），加上線上課程方案學

01 費7,500元，共刷卡58,000元，後來未收到任何入會回饋金
02 及下線佣金，始知受騙，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一項所示。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9 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
14 公司(下稱東森公司)訂購完成通知、魔法團隊LINE群組
15 對話紀錄、東森公司110年1月20日東森全球(法)第0000
16 0000號函、東森公司紀律委員會傳銷商申訴書、新生命公
17 司入會申請書、全球華語魔法講盟傳單、東森公司會員申
18 請書、「Alex小李」(即被告特助)LINE對話紀錄、「王
19 晴天」(即被告)臉書貼文、「小李Alex」在LINE張貼之
20 圖片、109年6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錄音檔、109年6
21 月13日、8月2日錄音譯文等事證可證。

22 (二)而依據109年8月2日錄音檔(檔名：0000-00-00 00.07.1
23 2)，於41分10秒處開始，1名自稱「龍哥」的男性講師表
24 示：「因為我們有王董(即被告)這一次的分享，蠻建議
25 你卡位，絕對有差別，差1天有可能差1,000天，因為接下
26 來有很多人會來，不只學員…我想蠻多人會願意加入王董
27 的魔法講盟…在這邊不是公編，是排兩邊的完美矩陣…」
28 等語，接著被告表示：「我個人評估我在台灣跟大陸的人
29 脈，光在台灣1024球沒有問題，大陸可以增加到2的12次
30 方，12次之內我都可以排完美矩陣…12次之後我就是排兩
31 個公編，完美矩陣會完成前12排」等語；接續的錄音檔

01 (檔名：0000-00-00 00.20.13)，於0分0秒處開始，被
02 告表示：「只想加入東森，不想加入魔法講盟方案，可不
03 可以？當然可以，只是相對的，我說的那些直推、幫你排
04 線就沒有。再說一遍，為什麼你加入東森，不管那個人是
05 誰找來的，我全部排在你下面算你直推，前題是你有加入
06 我們的方案…可是如果你不Care、你說我不要，我只要加
07 入東森，當然可以也歡迎，只是我承諾再往你下面加的
08 人，以及那個人寫你直推，這個承諾就沒有了…」等語，
09 「龍哥」接著表示：「你不要小看你在這邊一輩子投資一
10 次的加盟金5萬塊，東森發了3萬塊的獎金，他發了這個臺
11 灣公會規定的最高%數，5萬發了3萬是發了60%，這個
12 獎金之高，幾乎無人能出其右，重點是他很容易拿到，推
13 薦獎金7,000 (元) 不需要聘階，層碰無限代7,000
14 (元)，對碰3,500 (元)，六代5%，懶人獎138塊領到
15 1.5倍的回本，這些都不需要任何聘階，不需要聘階就代
16 表他的容易拿到…在剛剛王董事長提到，當你在這邊加入
17 之後…我們下一批夥伴到這邊的時候，這個推薦人是寫你的。
18 原本我跟王總建議，只要一個寫這個學員就好…王總
19 說沒有關係，現在剛剛開始，兩位推薦人都給他，光這兩
20 位排下來你就可以領24,500 (元)，這已經回本一半，在
21 下一期 (學員) 再來你就全回本…我覺得有必要，我們給
22 王總這個無私的大愛一個掌聲 (鼓掌聲)…我剛聽到一個
23 訊息，11月份已經有500多個人要來，所以這些未來都會
24 是我們的這個夥伴。那如果是延伸到中國，那更不得
25 了…」等語，可知被告等人確實有於109年8月2日演講會
26 承諾到場民眾，若同時購買東森公司50,500元之產品及魔
27 法講盟方案，會保證排下線給其讓其領取獎金，即使是懶
28 人獎也可以138元領到1.5倍回本 (即75,000元)，與原告
29 主張被告以佯稱「完美矩陣、個人評估台灣與大陸人脈，
30 光台灣1024球沒問題，大陸可增加2的12次方人，只需投
31 資5萬元進入東森多層次傳銷，不需任何行動，保證賺取7

01 5,000元」等語致使被告購買50,500元東森商品等情相
02 符。

03 (三) 另依據魔法團隊LINE群組對話紀錄，群組內也有「Alex小
04 李」等人稱：「完美矩陣不用佈局喔，在公排下，每個球
05 的放法就是填滿每層的空缺…所以在完美矩陣下，越早加
06 入的人，得到公排的速度也會越快」；「此時由您安置在
07 H底下所發展出來的分店，每一間分店都可以讓H領取138
08 台幣（美金4.45），即使H沒有消費任何商品、沒有發展
09 一家分店，從第三層開始…仍然可以一直領到美金2,40
10 0，大約是台幣5萬 $\times 1.5=75000$ 」等語（司促卷第17、21
11 頁）；再依據「小李Alex」在LINE張貼之圖片，內容稱
12 「加盟東森全球新連鎖事業，加盟金50,500元，有以下好
13 處：…有一項獎金是原位還本。NT138，可以滾動領回至7
14 5,000（約加盟金一倍半，不用每月重複，也不用找
15 人）」等語，亦足以佐證被告等人確實有承諾購買東森公
16 司50,500元之產品及魔法講盟方案，會保證排下線讓其領
17 取獎金，即使沒有任何行動之懶人獎也可以138元領到75,
18 000元。

19 (四) 此外，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0 出作何具體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2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既然沒有要為原告安排下線使
23 原告領取至少75,000元之獎金，卻於109年8月1日、2日之
24 演講會與他人共同以前述不實言語使原告受騙，原告因而
25 購買50,500元東森商品，被告自應負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他
26 人之權利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於
29 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20日來狀擴張訴之聲明，另請求新
30 生命公司入會費33,044元，並不在本案審理之範圍，附此敘
31 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時 瑋 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詹昕容